

项目编号：ZKZBZC-XA2026-0522

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幸福林带PPP
项目、幸福林带地铁代建项目、幸福林
带综合管廊代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审核

采购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章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4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幸福林带PPP项目、幸福林带地铁代建项目、幸福林带综合管廊代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ZBZC-XA2026-0522

项目名称：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幸福林带PPP项目、幸福林带地铁代建项目、幸福林带综合管廊代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幸福林带PPP项目、幸福林带地铁代建项目、幸福林带综合管廊代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幸福林带PPP项目、幸福林带地铁代建项目、幸福林带综合管廊代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幸福林带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通过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为止; 决算审核报告交付时限: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并交付正式(送审)报告,因甲方原因导致顺延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幸福林带PPP项目、幸福林带地铁代建项目、幸福林带综合管廊代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6)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幸福林带PPP项目、幸福林带地铁代建项目、幸福林带综合管廊代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

(7)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9日至 2026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SXSZF）。

2.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认证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采购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

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韩森东路169号

联系方式：029-65677961、18813032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一路世园大观3栋5层502室

联系方式：18066935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榕、杜洋、张倩

联系方式：180669357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韩森东路169号 联系人：赵飞 联系方式：029-65677961、188130325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一路世园大观3栋5层502室 联系人：胡榕、杜洋、张倩 电话：18066935787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幸福林带PPP项目、幸福林带地铁代建项目、幸福林带综合管廊代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4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预算金额	3300000.00元（其中：PPP项目2090000.00元，管廊项目640000.00元，地铁项目570000.00元）
6	最高限价	3300000.00元（其中：PPP项目2090000.00元，管廊项目640000.00元，地铁项目570000.00元）
7	招标范围	详见“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幸福林带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通过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为止；决算审核报告交付时限：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并交付正式（送审）报告，因甲方原因导致顺延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法规及行业标准，审核结果真实准确，成果通过财政评审
10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具体报价方式详见采购需求中的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17	是否组织投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9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25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6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2. 联系电话：029-87438480
27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按75%收取。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30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1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 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采购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采购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含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	不见面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会议，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为更好地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50M及以上网络宽带。 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5	CA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6	CA业务电话	陕西 CA：4006-369-888 西部 CA：400-860-0271 深圳 CA：400-112-3838 北京 CA：029-86510029 转 80217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2. 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6.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8.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9. 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限制投标的条件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项目投标。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特殊情形

1. 其他组织：

1.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1.3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3. 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1. 采购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采购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真实性原则

1.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1.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函 |
| 第二部分 | 投标报价 |
| 第三部分 | 投标方案 |
| 第四部分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第五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 |
| 第六部分 |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三)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服务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含增值税报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五) 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采购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采购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含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七）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十）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程序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进行。

（七）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册、副本2册打印盖章及电子版U盘两份用于备案。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1. 废标的情形

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发布废标公告及废标原因。

2. 变更采购方式

2.1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服务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人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

（2）联系部门：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招标部

（3）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通讯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一路世园大观3栋5层502室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

②提供虚假材料；

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要求组织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四）《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采购文件中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

附件 2

陕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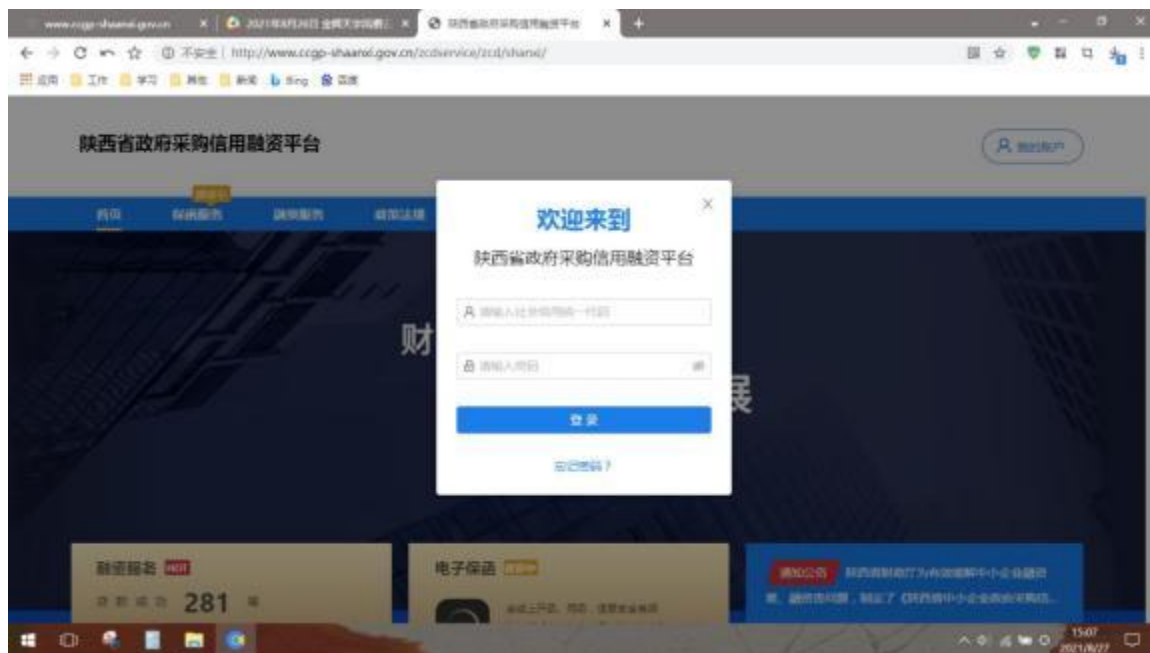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投标人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后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投标人帮助内容，投标人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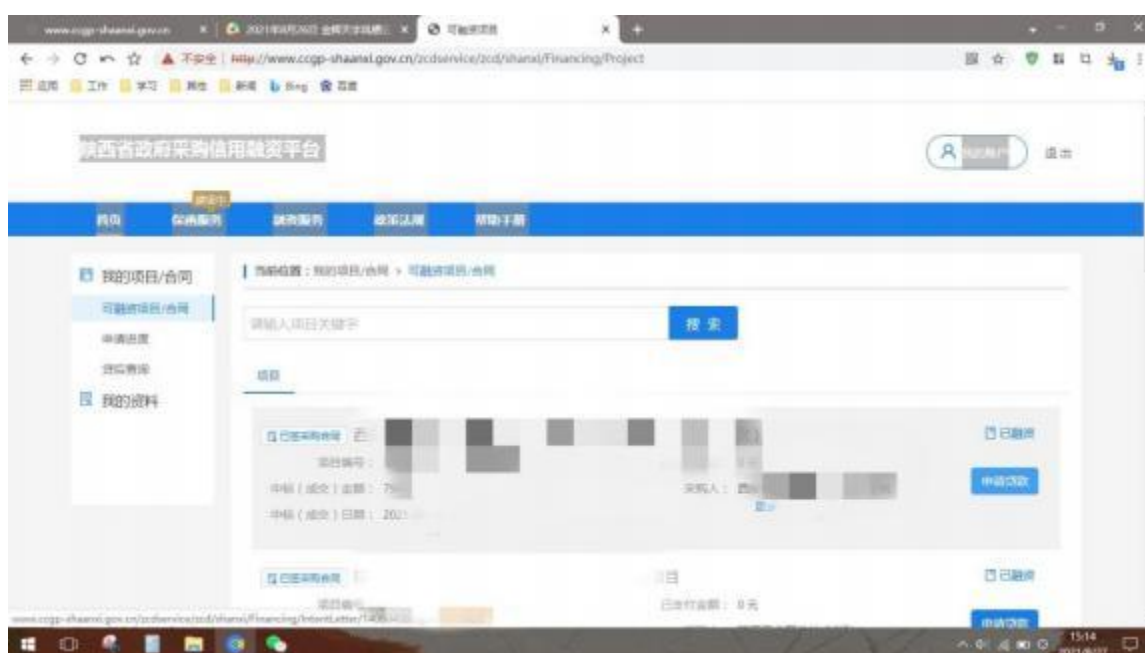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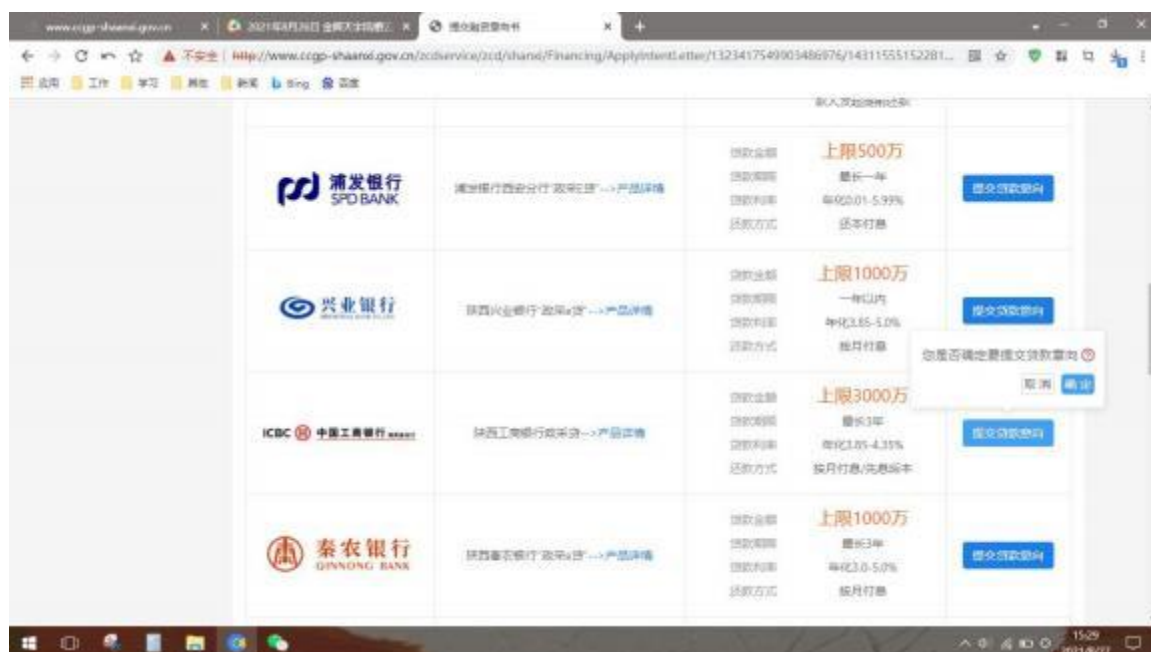
4、勾选融资意向书：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Financing/IntentLetter/1323417549603486975/2>. The page title is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ontract Financing Intent Letter). A checkbox is selected, indicating the user's intent to apply for a loan.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for '企业基本信息' (Enterprise Basic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企业名称' (Enterprise 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经营范围' (Business Scope), '对公账户类型' (Public Account Type), '近两年政府采购金额'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mount in Last Two Years), '上半年政府采购金额'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mount in First Half of Year), '上半年政府采购金额占总营业收入'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mount as a Percentage of Total Operating Income in First Half of Year), and '注册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The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Enterprise Owner/Actual Controller Information) section is partially visible at the bott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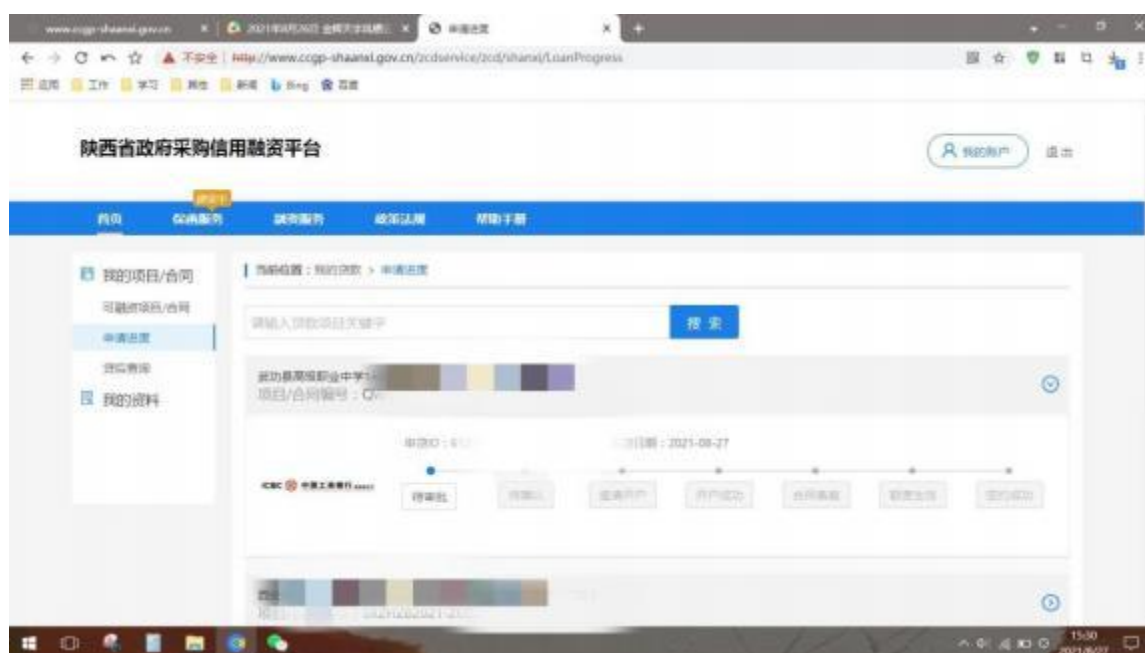
5、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企业贷款意向' (Enterprise Loan Intent) section of the form. It includes fields for '期望贷款金额' (Expected Loan Amount), '可接受利率（年化）' (Acceptable Interest Rate (Annualized)), '预计用款周期' (Expected Loan Period), and '贷款资金用途' (Loan Purpose). Below these fields, there is a section for '请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Please select the location of the loan institution) with dropdown menus for '省份' (Province), '城市' (City), '区县' (District/County), and '街道' (Street). The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6、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三）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

1.2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

1.3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3.2 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3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3.6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给予10%折扣。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4.4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5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5.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 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5.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6.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附件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特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企业信用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未分包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签署、盖章	签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2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标内容	总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100分	分项最高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技术部分	30分	整体服务方案 (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及任务的理解与分析；②整体服务内容；③整体服务流程；④整体服务实施方案；⑤服务过程重难点分析（包括PPP项目、管廊、地铁）；⑥服务过程重难点应对解决措施（包括PPP项目、管廊、地铁）；⑦数据及档案管理制度；⑧各方组织协调措施。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9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及保障体系；②质量控制标准及节点；③确保质量技术组织措施。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服务进度计划与服务期限保证措施 (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①全周期服务进度计划②服务期限保证措施。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后续服务方案 (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完成成果文件后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单位审核；②后续服务组织措施。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等。
		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交付时间延期、团队人员因不可抗力因素异动等。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项目负责人 (20分)	(提供2026年1月1日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注册会计师应在本单位注册，否则以下均不得分) 1. 工作年限(4分)：满10年得4分，满5年得2分，不满5年不得分。注：以项目负责人首次取得相关执(职)业资格证书的时间为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 2. 职称(4分)：项目负责人持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得4分，持有中级会计师职称得2分。提供：高级或中级会计师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彩色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 2023年1月1日至今业绩： ①具有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项目单项投资额≥ 10亿元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②具有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核工作业绩(在业绩汇总表中备注)，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具有PPP项目审核业绩(在业绩汇总表中备注)，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注册证扫描件必须齐全。未提供或资料不全、证书过期的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核报告(提供报告首页及注册会计师签章页)复印件并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核报告时间为准。
商务部分	60分	项目成员配备 (20分)	(提供 2026年1月1日起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成员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人员不计分) 1. 基础结构(9分)：拟派团队中至少配备3名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执业资格，满足得9分，不满足得0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计分依据。 2. 其他人员(6分)：在满足基础结构人员要求基础上，拟派往本项目其他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中级及以上会计师执业资格的人数，每增加1名加1分，最多加6分。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计分依据。

			据。 3. 团队经验（5分）：自2023年1月1日起，团队成员参与的同类型项目中，具有单项项目投资额≥ 1亿元的业绩，按每人次数得0.5分计分，最多得5分。备注：业绩以合同或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核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计分依据（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组成员名单，否则不得分）。
		人员工作年限（7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相关行业平均从业时间满足3年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本项满分7分；不满3年不得分（工作年限指从事本行业工作时间）。 投标人提供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对人员行业从业经历和年限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注：工作年限以项目组成员首次取得相关执（职）业资格证书的时间为准。
		企业类似业绩（1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成的类似基本建设项目决算审核项目（单项项目投资额≥ 10亿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业绩以合同或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核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计分依据，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业绩可重复。
		服务承诺（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咨询或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咨询或售后服务承诺；③咨询或售后服务体系。以上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承诺得1分，满分3分。
备注	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4、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幸福林带 PPP 项目、幸福林带地铁代建项目、幸福林带综合管廊代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二、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预算金额：3300000.00 元（PPP 项目 2090000.00 元，管廊项目 640000.00 元，地铁项目 570000.00 元）

四、项目概况：

幸福林带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幸福路与万寿路之间，南起新兴南路、北至华清路，全长 5.85 公里，东西宽 210 米（其中林带景观宽 140 米，两侧市政道路各宽 35 米），占地面积 1134 亩，跨越新城区、雁塔区、灞桥区三区。本项目包含幸福林带建设工程 PPP 项目、幸福林带地铁代建项目、幸福林带综合管廊代建项目，涉及地下空间、市政道路、景观绿化、综合管廊、地铁 8 号线配套五大专业。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194 亿元，已完成投资额约 182 亿元。

五、采购需求：

为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提供竣工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前期审批文件审核

项目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用地批复、规划、施工许可等全部基建手续合规性、完整性审核。

2. 工程竣工结算费用汇总审核

将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结算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统一汇总核对，核查是否归集完整，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审核

征地拆迁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招投标代理费、检测试验费、可研编制费、评审费、管理费等各类前期及期间费用，审核列支合规性、票据真实性、合同合理性、有无乱列支、超标准列支。

4. 待摊投资费用审核

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管理费、财务费用、借款利息、税费等待摊费用，审核分摊依据、列支标准是否合规。

5. 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审核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6. 预备费、概算执行情况审核

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是否超概（预）算、超批复投资，超投资部分原因、手续、审批流程是否合规。

7. 项目财务资金收支审核

项目建设全部资金来源、资金拨付、实际支出、已付款项、应付未付款、质保金、结余资金全面核对；财务账目、凭证票据真实性和合规性核查。

8. 审核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匹配，预留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总投资是否超概。

9. 资产形成与移交审核

项目建成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分类核定；资产入账价值、资产移交清单准确性审核。

10. 全过程合规性与违纪问题审核

核查有无挤占挪用建设资金、虚列支出、重复报销、违规付费、无审批支出等问题。

11. 竣工决算报表全套审核

审核竣工决算说明书、决算总表、投资明细表、资产明细表、交付使用资产表等全套决算报表编制是否规范、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12. 审核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是否正确；审核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3. 最终项目总投资核定

核定项目从立项到竣工全部实际总投资额，出具正式决算审核报告，明确审定总投资、存在问题、整改建议。

14. 针对项目甩项、竣工决算等工程相关内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并书面出具意见建议。

六、商务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幸福林带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通过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为止；决算审核报告交付时限：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并交付正式（送审）报告，因甲方原因导致顺延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2.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幸福林带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服务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差旅费、资料费及未通过上级政府部门审核可能发生的后续修改、补充、返工等全部费用。

(2) 合同总价不因送审决算价的变化、审核过程中核增核减金额的变化、审核工作时间的长短等任何因素而调整。中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中标总价执行。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决算审核初稿完成，经甲方确认并出具正式报告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审核咨询费的 50%。

(2) 市财政评审中心完成审核并出具项目整体最终决算审核结论后，支付剩余的 50%。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

阶段性付款：若因甲方或项目原因需要乙方按项目（PPP、管廊、地铁）分别出具审核报告，则按照阶段审核结果按照上述付款原则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七、技术要求：

1. 项目做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表等相关资料，指导完成基建项目账务处理、往来账清理、资金来源梳理等业务。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拥有丰富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业绩，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要求、审批和执行过程。

3.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轻易变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若需调整的，需征求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盖章注册会计师为同一人。

注：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明细。

(2) 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八、其他要求

1. 驻场要求：为保证项目及时推进，自审核工作开始至审核报告提交市财

评中心止，要求项目团队人员驻场办公，**投标人提供可以驻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为保障审核质量和时限要求，投标人应配足满足项目评审工作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提供《拟派项目组成员信息表》（至少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资质证书、工作年限等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二、合同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费用为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增值税税额元，不含税价款元。

该总价为投标人完成幸福林带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服务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差旅费、资料费及为通过上级政府部门审核可能发生的后续修改、补充、返工等全部费用。

合同总价不因送审决算价的变化、审核过程中核增核减金额的变化、审核工作时间的长短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乙方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相关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会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三、服务要求

1、乙方拟派团队成员(含负责人)在相关行业平均从业时间不少于3年，甲方有权对业务较差者进行更换。

2、乙方咨询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核，与甲方积极沟通，力求咨询结果完整、准确。

3、乙方授权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将视为违约，每次/每项目从咨询费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4、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5、为保证本工程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成果的质量及各项工作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乙方须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安排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需满足招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组成员信息表》配置要求），并驻场办公。确保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工作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同时，乙方须提前列出工作计划，保证项目作业人员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6、须进行核对的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除了协调项目有关事宜外，还应承担管理责任，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积极主动沟通、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

7、为确保委托项目顺利完成，乙方须固定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作业人员，合同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到位，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能力不佳的人员，除此之外，所报人员不得变动。服务过程中，每个项目接受委托时均须提供该项目各专业作业人员名单，经甲方与投标文件比对无误后再予以委托，过程中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则无条件收回所委托项目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不得影响项目评审进度），并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违约赔偿金。

8、项目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服务人员实行“黑名单”制度，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出现 1 次质量事故的，在决算审核合同期间内，该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参与委托项目的咨询服务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提供的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以及出具的决算审核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1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四、咨询服务时间进度

1、乙方自接到甲方齐全资料后的作业时间：根据项目情况具体下达。

2、项目咨询服务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

五、咨询费用的支付

1、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2、付款原则及阶段性付款：

付款原则：

一、决算审核初稿完成，经甲方确认并出具正式报告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审核咨询费的 50%。

二、市财政评审中心完成审核并出具项目整体最终决算审核结论后，支付剩余的 50%。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

阶段性付款：若因甲方或项目原因需要乙方按项目 (PPP、管廊、地铁) 分别出具审核报告，则按照阶段审核结果按照上述付款原则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3、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具体的作业人员有提名和除名的权利。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3、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甲方有权抽查乙方人员的工作底稿、执业注册及社保等是否在本单位等情况并进行处理。

5、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进行配合，直至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6、当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委托内容进行调减，费用做相应调整。

7、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做好核对、解释等相关工作。

8、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决算审核过程所涉及工作向乙方提出相应的咨询要求，并要求出具相关工作成果，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七、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甲方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4、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咨询费。

八、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审核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2、甲方应负责与本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应当在一周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或口头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按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九、乙方的义务

1、乙方提供与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资质、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约定实施咨询业务、出具报告。

2、乙方应保证审核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3、乙方应当对本次委托事项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乙方为本次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文件和资料。

4、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提供咨询、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5、服务期间，乙方应确定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任何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成果文件（含初稿）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及公司质量部门复核，方可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对接，不执行本承诺的视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三、咨询服务要求”相关规定进行

处理；经过乙方内部复核程序后甲方发现质量、进度仍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除按照本合同

第十条“十、违约责任”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甲方有权再次委托其他咨询单位，产生的咨询费用从乙方费用中扣除（或乙方应当无条件放弃咨询项目的咨询费）。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7、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过程中，乙方人员安排必须到位，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人员若不能安排到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 300-500 元/人/次违约赔偿金。

8、乙方工作底稿应当完整、规范、合规，且应与成果文件的结果保持一致（此条作为咨询费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的成果文件。即使接收，对未发现的质量问题也不表明乙方责任的解除。

9、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配合完成跟本项目咨询有关后续审计等工作，视其情况承担相关责任。

10、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工作虽已完成，甲方或甲方审计部门及上级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复审或其他相关工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因乙方工作原因（咨询质量、廉政等）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1、决算审核及项目咨询业务不转包、不分包，利用自有人员完成，若乙方违反约定，本项目整体咨询费支付不超过应付费用的 60%，检验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12、按甲方要求，对咨询项目进行经济性、技术性指标分析、总结，出具相关报告。

13、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咨询项目档案的完整齐全，保存时限合法合规。

14、乙方须遵守上述约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若非甲方及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完成期限不予顺延。非因甲方原因每延期 1 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1%，累计扣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项目延期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

2、若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此条不包含重大误差），乙方应继续完成工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自甲方通知乙方继续修改之日起视为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自甲方通知乙方修改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

4、发生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和甲方投资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衡量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6、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

7、造价咨询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任何廉政问题、质量事故、进度违约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损失。

十一、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 3 日后，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KZBZC-XA2026-0522

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幸福林带PPP项目、幸福林带地铁代建项目、幸福林带综合管廊代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知悉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应不少于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如要求）；

（3）遵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幸福林带PPP项目、幸福林带地铁代建项目、幸福林带综合管廊代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项目编号：ZKZBZC-XA2026-0522

投标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小写：			
大写：			

注：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格式自行拟定，各分项报价及汇总总价均不得超出对应限价)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投标人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自行编写。

附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备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核报告，提供报告首页及注册会计师签章页复印件）等。

附表 2

拟派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经历	从业年限	备注

备注：后附项目组成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核报告，提供报告首页及注册会计师签章页复印件）等。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表1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响应表

附表2

序号	采购文件的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与合同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对合同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

(7)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2、附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投标人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_____（是或否）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

7、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网站截图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自拟)

附件1：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